



亂開車門一付出慘痛代價

文 / 呂慶義 調解委員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身體傷害，乃屬過失傷害為告訴乃論(除非是故意或死亡)。在工會調解委員會接手眾多調解案中，類此過失傷害事件，據統計最終大都能迎刃而解而達成和解，而免於後續訴訟困擾。然而，卻也有例外之案件，本文中同仁(A君)之案例，除在刑事已二審定讞，並執行完畢外，追蹤其民事賠償部分，經過二年多對方(B君)卻還在纏訟中，且請求賠償金額是一次比一次高(從初次近二百萬到四、五百萬……)！有感接手本案，無論就訴訟過程紛擾，或肇事原因都有值得省思借鏡之處，故加以整理供同仁參考。

肇事概述與責任歸屬

103年7月某日早晨同仁A君下班後駕駛小客車，沿左營區重立路由西往東行駛至自由路口，並違規併排停在慢車道上，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B君騎乘輕型機車途經該處，因無法閃避而遭車門撞擊，導致身體彈飛碰撞正在重立路快車道停紅燈(C君)小客車。B君因而受傷造成左膝脛骨及腓骨粉碎性骨折併腓神經麻痺等傷害之交通事故。

事故發生時間係上午8時許，地點係十字路口前約2.5公尺，有快慢車道之分限速40km/hr。當時A君駕駛自小客車，併排臨時停在慢車道上，正要下車前打開左前車門，B君駕駛輕型機車，前車頭於第一肇事地點撞及A君之左前車門，之後B君又往前滑行至第二肇事地點，撞及正在快車道停紅燈C君之小客車，C君小客車右側前車門受損，係擦撞痕跡。依此，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5款、第112條第3項分別規定，按汽車臨時停車時，不得併排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

本事故就肇事責任追究，同仁A君肇事責任為開啟車門不當，致人受傷為肇事主因；行政責任，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第61條第3項規定「併排停車」，可處新台幣2,400元罰鍰，如肇事致人受傷記違規點數3點，致人重傷吊扣駕照3個月至6個月；刑事責任，則因涉有依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5款、第112條第3項規定之過失，致對造B君受傷，則依刑法第284條第1項過失傷害罪論處(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在民事責任部份，因上述過失



行為不法侵害對造身體、健康且毀損財產等…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B、C君得請求A君賠償所受損害之賠償。B君肇事責任，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亦為肇事主因。C君則無肇事責任。

案例的省思

本案同仁A君在一次開車門疏失下，導致B君身體嚴重受傷害，所幸同仁有保第三人責任險，賠償金應可由保險公司轉嫁支付。但是內心的歉疚加上家庭因素，兩造所承受精神和肉體煎熬無法形容。本想藉由提高賠償金額彌補自己過失，但在每次調解會上，對造者提出民事責任所計算出之賠償金額，屢屢讓保險理賠員卻步，漫長日子在庭外庭內N次調解均沒有交集，兩造心力交瘁，最終只能走上由法院判決一途！保險公司消極保守作為及理賠員心態，也是工會委員會應督促保險業者檢討改進地方，避免同仁因刑事責任留下前科污點，也希望讓受害者得到較高額賠償。

因開啟車門不當而造成車禍意外，尤其是造成機車駕駛人，瞬間行經因閃避不及撞擊車門摔傷，甚至遭第三方車輛輾壓致死的事務案件，在媒體時有所聞(如下圖)。甚多開車的駕駛人都習慣不看後照鏡，就逕自開車門，更易疏忽的是車上後座的乘客無後照鏡可看，又違反道路交通規則第136條第4款之規定逕由左側開啟車門上、下車，實在很危險，如因此肇事恐付出慘痛代價！

後語

唯有在自我的思考、駕駛行為上添加「危機意識」與「安全空間」觀念，才能保有足夠的空間與時間，去反應處理突發之偏差狀況，保障自己與他人之交通安全。在此藉由本文呼籲開車門應養成良好習慣動作，例如：駕駛用右手開車門(右方乘客，用左手開車門)，身體向後轉，目視後方來車避免後照鏡死角。採兩段式開門，先把車門推開15公分察看，確認沒有來車，再推開45度角下車，再則，避免長時間開啟車門，養成守法守紀的駕駛習慣性，畢竟平安回家最重要！



媒體報導